

業績摘要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現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1,921	48,266
其他收入		39,707	39,203
總收入	1	71,628	87,469
行政開支		(19,264)	(20,743)
其他經營開支		—	(8,000)
經營盈利		52,364	58,72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307,571	200,483
除稅前盈利		359,935	259,209
稅項	2	(48,735)	(47,234)
股東應佔盈利		311,200	211,975
股息	3	(38,822)	(38,822)
本年度盈利保留		272,378	173,153
每股基本盈利	4	港幣9.62仙	港幣6.55仙
每股攤薄盈利	4	不適用	港幣6.54仙

附註：

1. 收入及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持有之業務。本年度列賬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31,921	48,26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9,707	39,203
總收入	71,628	87,469

業績摘要 (續)

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6% (一九九九年：16%) 提撥準備。海外稅項以聯營公司在應課稅之國家按當地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2,695	5,005
一九九七／九八年度香港利得稅 之10%退稅	—	(351)
往年度準備剩餘	(555)	(796)
	2,140	3,858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48,732	28,279
海外稅項	7,398	6,370
遞延稅項	(9,535)	8,727
	46,595	43,376
	48,735	47,234

3. 股息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6仙 (一九九九年：港幣0.6仙)	19,411	19,411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6仙 (一九九九年：港幣0.6仙)	19,411	19,411
	38,822	38,822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11,200,000元 (一九九九年：港幣211,975,000元) 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235,182,000股 (一九九九年：3,235,182,000股) 計算。因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此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3,242,838,803股普通股計算，即該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再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656,803股計算。